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9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0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项源监测	38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2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443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采矿许可证

附件 4：取水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排土场水保验收

附件 8：验收意见

前 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20'32.632''$ ，北纬 $33^{\circ}53'56.100''$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5^{\circ}20'31''\sim 105^{\circ}20'39''$ ，北纬 $33^{\circ}53'50''\sim 33^{\circ}54'05''$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原有工程采矿、加工规模为 $8\times 10^4\text{m}^3/\text{a}$ ，扩建后采矿、加工规模为 $15\times 10^4\text{m}^3/\text{a}$ ，矿山扩建成后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设计总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2.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4%。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0%，项目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西环评表发（2024）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621225MA72CPT93Y002Y，有效期为：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

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		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彦平			联系人		王吉玄	
通信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						
联系电话		18794082776		传真	/	邮编	742105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业10—“土砂石开采101”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	文号	西环评表发〔2024〕8号		时间	2024.8.19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其中：环保投资		82.72	比例	15.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0		其中：环保投资		85.72	比例	15.60%
设计生产能力（采矿量）		年开采 15 万立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采矿量）		年开采 15 万立方/年	
调查报告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6）《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5； （7）《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评表发〔2024〕8 号，2024 年 8 月 19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11)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 (2012-2030 年)》 (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发改委，甘政函[2013]4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13) 有关该项目的其他资料；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环境影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调查的内容以国家环境总局第 13 号令要求为基准，结合本项目的工程规模、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现状、工程试运行状况、生态恢复和防治措施效果、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试运行期噪声影响及防护、临时占地恢复及弃渣利用状况。 具体调查范围为： （1）工程调查范围：主要为工作扰动过的区域。 （2）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所在区域踏勘情况，不涉及地表水影响区域。 （3）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各工业场地、辅助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用地范围及向外延伸 1km 的范围；水土保持调查范围为各工业场地及生活办公场地等。 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周围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功能区域，调查内容为：工程建设内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等。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调查因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 （2）声环境 运营期场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3）水环境 项目区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只进行调查，不进行环境监测，无生产废水。							
	(4) 大气环境 运营期采矿区粉尘、加工区粉尘、运输扬尘。							
	(5) 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及效果。							
调查 敏感 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勘察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距离	性质	概况	保护要求
			X 轴坐标[m]	Y 轴坐标[m]				
	一、采矿区							
	生态环境	采矿区和临时排土场直接及间接影响区范围内基本农田、植被、动物、水土流失等（间接影响区为以项目各分区最外边界外延 500 m 的区域范围）。					尽可能降低对区域的生态影响，减少项目建设活动对动植物的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值	
	声环境	采矿区及临时排土场边界外 50 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	采矿区及临时排土场占地范围内及周围 50m 范围内林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二、工业场区							
	生态环境	工业场区（包括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存区和办公生活区）及间接影响区范围内植被、动物、水土流失等（间接影响区为以项目各分区最外边界外延 500 m 的区域范围）。					尽可能降低对区域的生态影响，减少项目建设活动对动植物的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值	
	声环境	工业场区边界外 50 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 壤	工业场区（包括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存区和办公生活区）占地范围内及周围 50m 范围内林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备注：1、以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20'32.632"，北纬 33°53'56.100"作为直角坐标原点 x,y(0,0);		
	经调查，项目现阶段与环评阶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均未发生变化。		
调查 重点	根据工程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调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如下： （1）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检查、核实该项目的工程组成是否与环评一致；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3）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调查； （4）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进行调查；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7）工程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的执行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值，详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L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NO ₂	200	/	80	40
CO	10	/	4	/
O ₃	200	160	/	/
总悬浮颗粒 TSP	/	/	300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	120	60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	/	60	30

3.1.2 声环境

该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1.3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水温	/	13	氟化物	≤1.0
2	pH	6~9	14	氰化物	≤0.2
3	溶解氧	≥5	15	砷	≤0.0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16	硒	≤0.01
5	COD	≤20	17	铜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BOD ₅	≤4	18	锌	≤1.0
7	氨氮	≤1.0	19	镉	≤0.005
8	总氮	≤1.0	20	六价铬	≤0.05
9	总磷	≤0.2	21	铅	≤0.05
10	石油类	≤0.05	22	汞	≤0.0001
11	硫化物	≤0.2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2	挥发酚	≤0.005	24	粪大肠菌群	≤10000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1 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2.2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生产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3-5。

表3-5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dB(A)	昼	60
			夜	5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	70
			夜	55

3.2.3.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运营期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沉淀池旁边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配置车辆清洗设备一套，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业厂区设置环保厕所一处，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3.2.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编制的《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因此，该项目不设废水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该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开采区和生产加工区颗粒物的变化，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4.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20'32.979''$ ，北纬 $33^{\circ}53'56.37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矿区位于西和县城南 160° 方位约 13km 处，行政区划隶属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5^{\circ}20'31''\sim 105^{\circ}20'39''$ ，北纬 $33^{\circ}53'50''\sim 33^{\circ}54'05''$ 。矿区距十天高速公路出口约 15km，由省道 S219 经中王山村向北沿简易村道可至矿区，交通较为便利。采矿区面积为 0.6km^2 ，加工规模 15 万 m^3/a ，采场最低开采标高为 +1820m；采场最高开采标高为 +1970m；设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4-1。

表4-1 项目开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Y	L	B
1	3752527.48	35531486.04	$105^{\circ}20'25.487''$	$33^{\circ}53'56.947''$
2	3752646.52	35531766.11	$105^{\circ}20'36.397''$	$33^{\circ}54'00.782''$
3	3752505.01	35531859.29	$105^{\circ}20'40.003''$	$33^{\circ}53'56.181''$
4	3752335.66	35531584.30	$105^{\circ}20'29.283''$	$33^{\circ}53'50.717''$
面积、标高	面积： 0.06km^2 开采标高：1970m—1820m			

4.2 项目建设内容

4.2.1 矿山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扩建后采矿、加工规模为 $15\times 10^4\text{m}^3/\text{a}$ ，矿山开采形成的矿产品为混凝土用粗骨料、细骨料，产品在加工区暂存量较少，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直接送往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礼县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和建材分公司商砼站使用，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开采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4.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见表 4-2。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采矿工程	开采方式	根据项目开发利用方案,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实行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降段式开采方法。剥采比为 0.07: 1 (根据剥离量核算)。	环评阶段一致
		爆破	项目不设置炸药、爆破器材库,爆破委托有资质的民爆公司进行,采用深孔爆破方法,起爆方式为数码电雷管起爆,采用乳化炸药爆破。矿山不进行二次爆破,选用 1 台液压碎石锤进行大块二次破碎。	环评阶段一致
		终采境界	本矿山为山坡露天矿,最终边坡角: 55°; 终了台阶高度: 5m;	环评阶段一致
		露天采场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项目年开采 15 万 m ³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服务期 5a; 露天采场最低开采标高为 1820 m, 最高标高为 1970 m; 开采台阶高度 15m, 台阶高度由上而下,分为 9 个水平台阶开采。开拓方案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环评阶段一致
	工业场地	砂石料生产线	砂石料生产线包括粗破、细破、水洗筛分、制砂、二次筛分等工序,生产工序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占地约 2600 m ² 。	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采矿区开拓系统		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环评阶段一致
	办公生活区		项目生产加工区未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办公生活区租用颍坡里居民 2 层民房。生产加工区仅设置值班用房,为彩钢钢板房,面积 300 m ² 。	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原矿堆场		位于矿区东南侧的山坡,工业广场的东北侧。堆料场长度约 52 m, 宽度约 30 m, 原矿堆场占地约 1608m ² 。	环评阶段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矿区南侧的山坡,工业广场的西南侧,堆料场长度约 52 m, 宽度约 37 m, 占地约 1915 m ² 。	
	排土场		目前原有工程排土场扩建工程继续使用,部分已进行生态恢复。排土场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表土进行堆存,等开采结束后用于覆土回填,排土场占地约 3892 m ² 。	环评阶段一致
	蓄水池		位于矿区北侧的山坡,规格为 6 m×6 m×2 m, 占地约 36 m ² 。	环评阶段一致

	柴油储存间		定期委托加油站加油车为车辆加油,不设置柴油储存间。	环评阶段一致
	运输道路	内部道路	利用已有道路。	环评阶段一致
		外部道路	矿区距县城南郊约 10 km, 矿区距十天高速公路出口公里约 5 km, 由省道 S219 经中王山村向北沿简易村道可至矿区, 交通便利。	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扩建后生产用水依托原有工程收集的东侧无名沟溪流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取水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证。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工程村庄内现有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工程		矿区南侧直距约 5km 的十里镇有 35kv 变电所, 电力供应较充足, 引专线至厂区内, 自建变压器和配电房以供给厂内用电需求。项目需在新建破碎加工区新建一配电房以满足生产要求。	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工程		本工程冬季采暖采用电热采暖器供暖。	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区租用民房现有环保厕所一座,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工业厂区设置环保厕所一处,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 不外排。	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 (10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沉淀池旁边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配置车辆清洗设备一套,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沉淀池实际建设容积为 200m ³ , 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治理	开采区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采取湿式剥离作业, 可有效减少表土剥离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数量, 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环评阶段一致
			开采过程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抑尘效率 70%;	环评阶段一致
			表土铲装设置移动式雾炮, 在铲装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	环评阶段一致
		排土场	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	环评阶段一致
			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	环评阶段一致
		工业场地	原料进料口处、破碎机进料口处、中转料仓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 粗破、细破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 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	环评阶段一致

			水洗筛分、制砂、二次筛分均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	环评阶段一致
		原矿堆场	卸料采取洒水进行抑尘；	环评阶段一致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	
		成品堆场	设置砂石料成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可抑尘约 70%。	环评阶段一致
		运输道路	矿区运输路面采用废弃的粒径较小的矿石废料铺压，对道路定期进行洒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	环评阶段一致
		燃油机械尾气	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	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	环评阶段一致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送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回填采空区；	环评阶段一致
		剥离表土	本项目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在矿区设置的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排土场设置拦挡墙和截排水沟；	环评阶段一致
		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	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在工业场地设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定期维修保养机械		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治理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清除建筑垃圾；开采期间严禁在项目区域外活动，不得随意增加临时占地；闭矿期对所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措施。闭矿期项目共计复垦面积 4.49 hm ² ，复垦类型为林地，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现处于运营期
	环境风险	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采用专用盛装器盛装后存放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企业正在制定应急预案

4.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基本一致，详见表 4-3。

表4-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一、采矿设备				
潜孔钻机	KQG150 型	1	台	无变化
液压碎石锤	GT60 型	1	台	无变化
挖掘机	HITACHI360 型	1	台	无变化
装载机	LIUGONG-50 型	1	台	无变化
压风机	LGY-16/10G 型	2	台	无变化
水泵		1	台	无变化
供电系统	500KW 变压器	1	套	无变化
二、破碎设备				
给料机	ZSW380×96	1	台	无变化
颚式破碎机（粗破）	PE600×900	1	台	无变化
反击式破碎机（细破）	PEX250×1200	1	台	无变化
制砂机	PF1214V	1	台	无变化
水洗振动筛	4YK1854	1	台	无变化
配电柜		9	台	无变化
高压变压器	500KW	1	台	
电线、电杆、电料等		1	座	
传送机	800/650	1	台	
板框压滤机	/	1	台	
三、运输设备				
自卸卡车	YT3501 型	2	辆	无变化
自卸卡车	20 t	1	辆	无变化
小型维修设备		1	套	无变化

4.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4。

表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后工程		备注	变更情况
			年耗	日耗		
1	原矿	万 m ³	15	0.05	自有矿山开采，矿石料密度为 2.69 t/m ³ 计	无变更
2	电	度	115×10 ⁴	3833	当地供电所	无变更
3	水	m ³	480 (生活)	1.6 (生活)	依托原有工程，生活用水依托村庄内现有自来水供水系统，附近村庄水源为收集采矿区上游溪流通过设置蓄水池+供水管道实现	无变更
			22500 (生产)	75 (生产)	依托原有工程，项目生产用水为东侧无名沟溪流水，以村庄自来水作为备用水源。	无变更
4	炸药	t	81	0.54kg/m ³	爆破工作外包给当地爆破公司完成，矿山不建炸药库。	无变更
5	PAM	Kg	105	0.35	外购	无变更
6	柴油	t	根据使用情况外购		矿区不储存，定期委托加油站加油车为车辆加油。	无变更

备注：根据《PAM 与 PAC 用量和说明书》、《污水处理 PAC 与 PAM 用量的比例》，每处理 1000t 废水，需要 1-3kgPAM，本项目取中间值 2kgPAM，处理废水 52500t/a（175t/d），PAM 用量为 0.105t/a。

4.5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16 人。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4.6 项目生产工艺

1.1 开采方式

本次开挖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垂直开采，多排中深孔分段延时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采矿工艺。

(1) 开采方式

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对矿体进行从上到下、分台阶开采。

(2) 采矿工艺流程

矿山生产工艺流程：表层剥离→采矿工作面潜孔钻机钻孔→中深孔爆破→液压挖掘机铲装（二次破碎）→矿用自卸汽车运输到加工区。具体见项目工艺流程图 4-5。

二次破碎：块度大于 1000mm 原矿须采用机械破碎方法进行二次破碎，二次

破碎选用液压挖掘机自带液压破碎锤进行破碎，避免二次爆破产生飞石。

（3）开采顺序

该矿山采用台阶式开采，台阶高度确定为 15 m。本次开挖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垂直开采，中深孔爆破，逐层推进的采剥工艺。覆盖层通过采用挖掘机装车、汽车运输至指定临时排土场。设置一个工作面，逐步由东朝西推进，待上一台阶矿体开采完毕，在布置开采下一台阶。以此类推，直至矿山开采終了。

（4）穿孔爆破

本矿山委托西和县民爆公司进行爆破，采用深孔爆破方法，起爆方式为数码电雷管起爆，采用乳化炸药爆破。矿山配置一体化液压潜孔钻机(孔径 140mm)进行正常生产中深孔凿岩。另选用一体化液压潜孔钻机（孔径 90mm）作为辅助生产钻机，用于最终台阶光面爆破、根底、三角体处理打小孔，选用 1 台液压碎石锤进行大块二次破碎。

爆破技术要求：炸药单耗：0.2kg/t（0.54kg/m³），最大块度尺寸：1000mm，大块率：≤5%。孔距：5.5m，排距：4.0m，前排孔装药量：165kg，后排孔装药量：181kg。矿山爆破工作根据矿山实际情况，深孔爆破采用数码电雷管起爆，爆破作业在白天进行。矿山一天的最大采矿量为 500m³，炸药单耗 0.54kg/m³，所需炸药为 270kg。设计爆破作业制度采用三日一爆，每次起爆药量控制在 5000kg 以内，按两个采面计算，每次每个采面爆破 15 个孔，每次爆破 3 排，每排 5 个孔。

爆破安全距离：根据项目三合一方案，爆破振动对砖房、钢筋砼构筑物 and 终了岩质边坡的影响距离，Φ120mm 爆破区 R=100m，76m，26m。爆破冲击波安全距离 R=101m。露天深孔爆破个别飞散物对人员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200m，下坡侧增加 50%。因此，综合矿山爆破安全警戒线为 300m，距终了边坡 30m 范围内采用控制爆破。

（5）开拓运输

本矿山采用矿区道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运输干线布置在边帮，在矿体上盘适当位置开挖出入沟，台阶高度 15m，出入沟坡度 10%。运输设备由上水平至下水平经回返平台改变行车方向，不停车换向。

采矿区生产工艺及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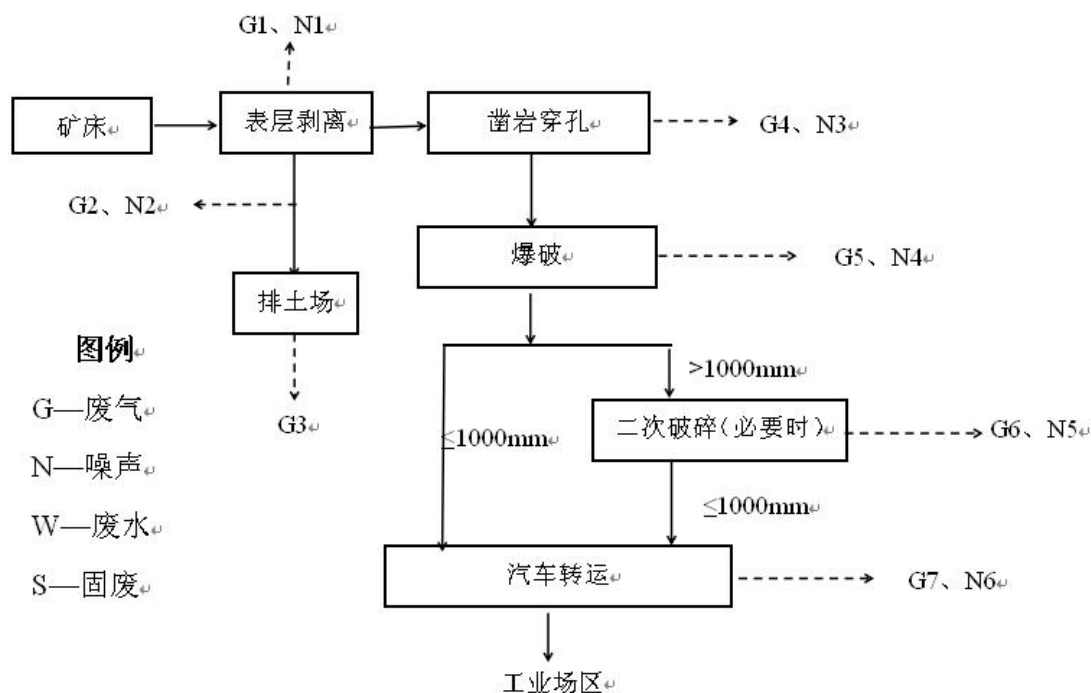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采矿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生产加工系统

(1) 堆存

原矿经运输车送入工业场地后，堆存在原料堆场；剥离表土送排土场暂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G1）。

(3) 粗破（鄂式破碎）

进入喂料机的原矿均匀送进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2）、噪声（N1）。

(4) 输送

经过粗破后的原矿，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细破系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3）、噪声（N2）。

(5) 细破

原料粗破输送来的砂石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4）、噪声（N3）。

(6) 水洗筛分

二次破碎后的砂石料经过水洗筛分，粒径 $\geq 35\text{mm}$ 的返回细破继续破碎。筛分出的部分石料（ $\leq 5\text{mm}$ ）由皮带输送机送进制砂机进行制砂；粒径为 $5-10\text{mm}$ 、 $10-21\text{mm}$ 和 $21-31.5\text{mm}$ 的砂石料产品由成品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5）、噪声（N4）、废水（W1）。

(7) 制砂

筛分出的部分石料（ $\leq 5\text{mm}$ ）由皮带输送机送进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7）、噪声（N6）。

(9) 二次筛分

经过制砂后再由二次成品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产品由成品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径（ $\geq 3\text{mm}$ ）要求的石料继续返回制砂机制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8）、噪声（N7）。

(10) 产品装车外运

最终项目砂石料产品主要分为粒径为 $0-3\text{mm}$ 、 $5-10\text{mm}$ 、 $10-21\text{mm}$ 和 $21-31.5\text{mm}$ 的砂石料。进入成品堆场的物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装车外运。产品在堆场暂存量较少，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直接送往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礼县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和建材分公司商砼站使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6、G9）、噪声（N5、N8）。

项目砂石料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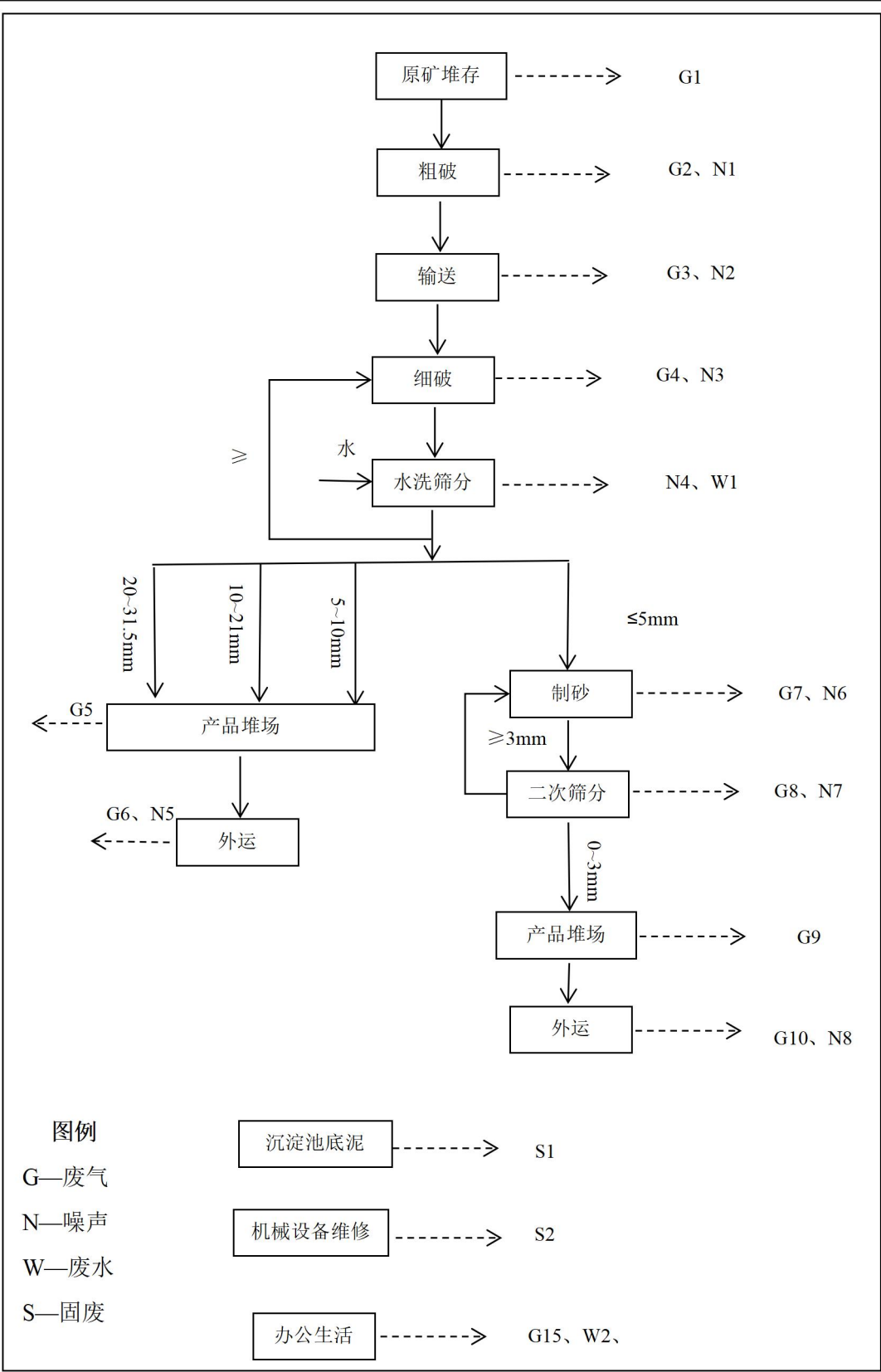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砂石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7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4.7.1 废气

项目开采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采矿区及工业场地。包括表层清理、钻孔爆破、矿石开采、铲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临时排土场产生的堆场扬尘；工业场区主要包括破碎、水洗筛分、制砂、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产品铲装外运扬尘和工程燃油机械产生的尾气以等。

(1) 颗粒物

① 采矿区

矿山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穿孔凿岩、爆破、二次破碎（液压挖掘机）、原矿装卸、和运输均会产生扬尘、废气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采矿区边界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 工业场地

项目工业场地产尘区主要包括粗碎、筛分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水洗筛分出的部分石料（ $\leq 5\text{mm}$ ）进行制砂、二次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本项目设置成品堆场，产品在堆场暂存量较少，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直接送往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礼县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和建材分公司商砼站使用；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运输扬尘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2)燃油机械尾气

项目使用的机械主要为工程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汽车等,该部分废气成分主要为 SO_2 、 CO 、 NO_x 和 CH 类化合物。通过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7.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加入大量水冲洗,在此过程中会有大量废水产生。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200m^3)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 抑尘废水

排土场抑尘废水、道路抑尘废水、加工生产线抑尘废水及堆场抑尘废水全部被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该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洗漱废水可简单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办公生活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声源强度一般在 $75\text{--}95\text{dB(A)}$ 之间,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

气流消声器、加强保养和维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进出运输石料的车辆通过张贴禁止鸣笛标识，及时平整路面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4.7.4 固废

采矿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物，剥离表土属于生态恢复珍贵资源，不按固废处置，因此采矿区无固废产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业场区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1)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将其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

(2) 废机油及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加工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储存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4.8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04%；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72 万元(废水治理增加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0%，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降尘	1.0	1.0
	水污染防治	隔油沉淀池	0.2	0.2
		环保旱厕	0	0
	固体废物处理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	1.0	1.0
	生态保护	施工场地内布设临时简易排水沟、设临时边坡防护等	1.5	1.5

开 采 期		划定作业范围、宣传教育		1.0	1.0
		表土剥离堆存		1.0	1.0
	大气污染 治理	采 矿 区	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表土剥离时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2.0	2.0
			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	4.0	4.0
			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	2.0	2.0
			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	2.0	2.0
			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2.0	2.0
		工业 场区	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	2.0	4.0
			原料进料口处、粗破、细破进料口处、中转料仓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粗破、细破工序均布设在半封闭式厂房内，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	2.0	2.0
			水洗筛分、制砂、二次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	8.0	8.0
			设置砂石料成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1.0	1.0
		运输 道路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3.0	3.0
	水污染防 治	生活 废水	旱厕 1 座	0	0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20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沉淀池旁边设置车辆清洗平台，配置车辆清洗设备一套，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8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等，定期维修保养机械等	3.0	3.0
	固体废物	采矿区、工业厂区及生活区设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2.0	2.0
		沉淀池底泥定期送临时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	0（计入工程投资）	0
		危废暂存间	1.0	1.0
	临时排土场	占地面积为 3892m ² ，配套采取拦挡和截排水措施等。	0（计入工程投资）	0
	生态保护	露天采矿区表土剥离、堆存，采矿区上游设置截排水沟；项目在开采过程中采取边采边恢复的生态保护措施。	0（计入工程投资）	0
		临时排土场下游设置挡渣墙，两侧及上游设置截排水沟，逐级设置简易截水沟，逐级堆存结束后撒播野茅、草地早熟禾。	0（计入工程投资）	0
		加强宣传教育	1.0	1.0
	风险	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采用专用盛装器盛装后存放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3.0	3.0
服务期满后	矿山恢复治理	闭矿期项目共计复垦面积 4.49 hm ² ，复垦类型为旱地、其他林地，采矿区采矿平台复垦为林地，采坑、工业场区、排土场均恢复为旱地；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31.41	31.41
	环境管理	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	/
		合计	82.72	85.72

4.9 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项目沉淀池实际建设容积由 100m³ 变更为 200m³，项目危废暂存间位置由生产区东北侧变更到生产区西南侧。

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概况

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为：王彦平，采矿证号：证号：C621225202312710015607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西和县十里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20'32.632"，北纬 33°53'56.100"。设计生产建设规模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a}$ ，采矿权范围内可利用普通建筑石料矿推断资源量为 $95.64 \times 10^4 \text{m}^3$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

5.1.3 规划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所用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该地块不涉及当地城镇规划，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选址与当地城镇规划不冲突。

5.1.4 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5 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表土剥离时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生产加工区：**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要求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

加装喷淋装置。水洗筛分出的部分石料（ $\leq 5\text{mm}$ ）进行制砂、二次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本项目设置成品堆场，产品在堆场暂存量较少，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直接送往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礼县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和建材分公司商砼站使用；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洗漱废水可简单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办公生活区设旱厕一处，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 10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故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送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在加工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5.1.6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开采过程中对当地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均可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将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本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

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西和县十里镇，矿区面积为 0.06km^2 ，设计生产规模为 $15 \times 10^4\text{m}^3/\text{a}$ ，矿山服务年限为 5 年（基建期 0.5 年），项目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产品为建筑用石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72 万元，占投资比例 15.04%）。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严格工程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应尽量限于现有场地内部进行，土石方应随挖随运。修筑护坡、护堤、排水沟等水保、防范设施，排土场设置拦挡和截排水设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提高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意识、严防盗猎、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表》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时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湿法凿岩，对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对排土场、运输道路等区域定期洒水降尘；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

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砂石料运输过程加盖篷布，限速限量，减少粉尘排放。确保施工期、运营期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机械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

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四）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水作为降尘用水利用，不外排。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项目区内设旱厕，粪污定期清掏还田，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按水土保持要求做好防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剥离表土、废水沉淀池底泥堆存于排土场，待服务期满后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置；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

（六）矿山服务期满后，认真落实相关闭矿期各项措施。拆除工业场地及生活区地面的设施、设备、安全封闭矿山，排土场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关闭与封场。请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已审批的《三合一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水保部门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表》等要求对矿区和工业场地等区域进行治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专项验收。依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西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仅为主要包括建设表土堆场等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现场及周边未遗留不利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施工期采取措施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露天开采运营期剥离的表土定期拉运至拟建排土场，用于边采边复垦及闭矿后露天采场土地复垦；排土场上游及两侧设置坡面截水沟，下游设置挡土墙，各个平台设置马道截水沟，可在逐级堆存结束后撒播苜蓿、赖草、虎尾草、冷蒿、狗尾草等等；项目在开采过程中采取“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的生态保护措施。	开采过程中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开采，同时实行“边开采、边恢复”的制度，开采区内分为正在恢复区域、已恢复区、石料堆积区域、弃渣堆积区等区域，严格按照采矿证要求进行开采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加强工作人员法制教育和管理，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保护好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在矿山工作区域设置动植物保护警示牌，严禁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非法捕获、猎杀各类野生动物；非工矿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控制和降低噪声，尽量降低工程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扰动影响；做好爆破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夜间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减少工程爆破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严格落实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工程周边野生动物活动未受到干扰。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运营期		闭矿期项目共计复垦面积为4.49 hm ² ，复垦类型为林地，土地复垦率 100%。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严格按照《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在开采期不属于闭矿期，故未执行相关要求，待闭矿期时严格按照《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污染影响	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表土剥离时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生产加工区：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要求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	开采过程中表层开采过程中洒水降尘；运营期间破碎加工车间安装雾炮机进行降尘，进出厂运输石料的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对轮胎进行洒水清洗；厂区堆场位置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加装喷淋装置。水洗筛分出的部分石料 ($\leq 5\text{mm}$) 进行制砂、二次筛分, 采用湿法作业, 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 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本项目设置成品堆场, 产品在堆场暂存量较少, 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 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 矿石外运过程中, 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 强化管理, 不超载运输, 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项目洗漱废水可简单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用水, 办公生活区设旱厕一处,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 (10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 不外排。	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 职工如厕设置环保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 (20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 不外排	已采取措施 严格执行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 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区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安装有减振基座, 定期维修保养, 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已采取措施 严格执行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沉淀池底泥定期送排土场暂时堆存, 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 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 (包括含油废抹布) 在加工区设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沉淀池底泥定期送排土场暂时堆存, 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 废机油 (包括含油废抹布) 在加工区设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已采取措施 严格执行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本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方面的影响，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现场及周边未遗留不利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	生态影响	1、工程区现状调查 对已对形成的露天采场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露天开采剥离的表土定期拉运至排土场，用于“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或闭矿期露天采场土地复垦；项目排土场上游设置截排水沟，下游砌筑坝式挡土墙，保证剥离表土的妥善堆存和利用，可最大程度上实现表土资源化，减轻运营期植被破坏、动植物影响和水土流失，实现生态保护的效果和要求。
		
		原有工程进行的生态恢复
		
		挡土墙

运营期	污染影响	 临时排土场 2、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项目运营期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对区域内的扰动将会使得采区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发生紊乱,植被及地表环境、地貌受到破坏、扰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区域内的局部生态环境破碎化,但不会形成分割,同时采矿活动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对土壤、植被的破坏范围有限。项目采取修建拦渣墙和排水渠等工程措施,防止了水土流失。 3、工程影响区内敏感点调查 项目运营期,项目周边未增加敏感点,保持原有居民村落未变。 4、工程影响区域内植被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对开采过程实行“边采掘边恢复”,对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剥离表层土分区域堆积,开采结束后进项回填,上覆剥离的表层土,同时对已恢复区域和开采结束区域进行恢复绿化种植;对区域环境的补偿使得区域内植被完整性影响较小。  项目开采区
-----	------	--

	5、闭矿期生态影响分析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采矿工业场地将进行拆除，排土场弃土全部用于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土地复垦。随着对工业场地、露天采场等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措施，利用剥离的表土覆土对复垦区域进行植被绿化，本项目建设区占地在服务期满后生态环境将由业已形成的扰动与破坏基础上逐步走向恢复过程。 1、水环境影响： 项目洗漱废水可简单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办公生活区设旱厕一处，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 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表土剥离时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工业厂区：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要求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水洗筛分出的部分石料（≤5mm）进行制砂、二次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本项目设置成品堆场，产品在堆场暂存量较少，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
--	--

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移动式雾炮喷雾



喷淋装置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采矿区：噪声主要是挖掘机采掘石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影响范围主要在矿区以内。

加工生产区：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石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生产设备安装在

	场地中间，并通过安装有减振基座，定期维修保养，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废水沉淀池沉淀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将泥饼其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乱丢乱弃乱存。
社会影响	1、居民区分布及环境状况： 项目运营期，项目周边未增加敏感点，保持原有居民村落未变；项目周边未发生移民、拆迁情况。 2、工程影响区域内是否有文物保护区及其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采矿区、生产区内及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区。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源：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矿区内不设炸药库，爆破工作由专业爆破公司完成；项目未设置柴油储存间，柴油根据使用情况外购，故不会产生柴油泄漏的环境风险。 该项目运营期存在风险源主要是： 1、危险废物泄漏 表现为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或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水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矿山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对于该部分危险废物，在加工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项源监测

8.1 监测内容

8.1.1 废气

①点位布设：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图 6。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③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8.1.2 噪声

①点位布设：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8-1。

②检测频次：

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

分析方法:

- (5) 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 (7)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见表 8-2,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2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标准值置信范围	测定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601#标准滤膜	g	0.34402±0.00050	0.34426	合格
	602#标准滤膜	g	0.34215±0.00050	0.34228	合格

表 8-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2026.06.11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2026.06.12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允许偏差		≤0.5		
评价结果		合格		

8.3 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4 监测结果

8.4.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6.6.11	2026.6.12
项目区 1# 上风向	第1次	0.194	0.197
	第2次	0.189	0.200
	第3次	0.202	0.198
	第4次	0.195	0.202
项目区 2# 下风向	第1次	0.204	0.209
	第2次	0.215	0.234
	第3次	0.204	0.213
	第4次	0.217	0.209
项目区 3# 下风向	第1次	0.222	0.224
	第2次	0.227	0.234
	第3次	0.237	0.227
	第4次	0.229	0.239
项目区 4# 下风向	第1次	0.230	0.227
	第2次	0.224	0.222
	第3次	0.227	0.228
	第4次	0.219	0.2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备注	2026.6.11 风向：东南风；风速：1.8m/s；气温：18.5℃；大气压：82.62kPa； 2026.6.12 风向：东南风；风速：1.9m/s；气温：18.℃；大气压：84.15kPa。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8-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2026.06.11		2026.06.12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m	54.2	45.1	54.4	44.5
厂界南侧外 1m	53.7	46.9	54.5	45.5
厂界西侧外 1m	55.1	44.8	55.1	47.9
厂界北侧外 1m	54.3	45.7	54.1	4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 5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9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项目设有 2 名在职人员，专职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厂区制定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监测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

9.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项目运营过程中未进行季度性或者年度性监测。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9-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四周	TSP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环境管理检查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定了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工作。

10.1.2 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表土剥离时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工业厂区：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要求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水洗筛分出的部分石料（ $\leq 5\text{mm}$ ）进行制砂、二次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本项目设置成品堆场，产品在堆场暂存量较少，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2) 废水

项目洗漱废水可简单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办公生活区设旱厕一处，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 20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和废机油。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送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在加工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0.1.3 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的山体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的采矿活动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对土壤、植被的破坏范围有限。项目采矿实施“边采掘边恢复”，对渣场及时植被恢复后，对区域环境的补偿使得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较小。

10.1.4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厂区设置有简单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并定期检查、巡视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10.1.5 调查表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执行了环评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现已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2 要求和建议

(1) 完善排土场周边防洪沟道建设；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区块水土恢复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洒水降尘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

(2) 项目采矿结束后应及时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				审批文号		西环评表发〔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					
	验收单位		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能编号		/					
	投资总概算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72		所占比例（%）		15.04%					
	实际总投资		5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72		所占比例（%）		15.6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